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順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順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順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竟仍不知戒慎，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29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書記官 李燕枝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速偵字第62號

17 被 告 許順舟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許順舟於民國114年1月9日6時許起至同日9時許止，在高雄
22 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加啤酒
23 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
24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25 駕駛之犯意，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同
26 日15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
27 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5時35分許，行經高雄
28 市林園區東林西路與福興街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發現
29 其身有酒味，並於同日15時48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
3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知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順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酒精濃度測
05 定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6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7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
08 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許順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0 駕車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李賜隆